

自由 Liberty

組長 經管一乙 廖啟丞

組員 經管一乙 羅廣哲

經管一乙 黃永俊

土木一乙 吳嘉宏

生動一乙 吳明修

指導教授 邵維慶

目錄

自由的定義	羅廣哲
自由的沿革	廖啟丞
主要內容介紹	黃永俊
現況探討	吳嘉宏
問題與討論	吳嘉宏
中華民國現況探討	吳明修
結論	吳明修



請指導老師上台

有請邵維慶老師

一、自由的定義

報告者:廖啟丞

人權宣言

1789年8月26日「人權宣言」第四條：「自由就是指有權從事一切無害於他人的行為，因此人的權利的行使，只以保證社會上其他成員能享有同樣權利為限制，此等限制僅得由法律規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Freedom

Liberty

日耳曼民族的信念

希臘、羅馬哲學家

具體、實際的行為

精神層面的追求

強調個體權利

強調國家民族集體的信念

偏向於政治、法規規定、
人權等方面解放而獲得的
自由

自然而然與生俱來的行為

東方思想

西方思想

團體主義

個人主義

皇帝制（天高皇帝遠）（沒有自由概念）

中世紀封建制度（爭取自由）

人民只需要服兵役、納稅，其他行為不被約束

領主干預身體、教會控制心靈

限制很少

沒有自由

因為從小受別人幫助長大，因此需要回饋社會，不能傷害自己（對社會有責任）

強調個人的自由與權利，不能傷害他人（比如，可以吸毒，但不能販毒）

東方的自由概念

皆由西方而來

先賢對自由的定義

精神自由	消極自由 (要求政府不干涉)	積極自由 (主要要求政府幫助)
蘇格拉底 柏拉圖 雅里斯多德 西賽羅	霍布斯 洛克 盧梭 伏爾泰 孟德斯鳩 彌爾	威爾遜 羅斯福 孫中山 以賽亞·柏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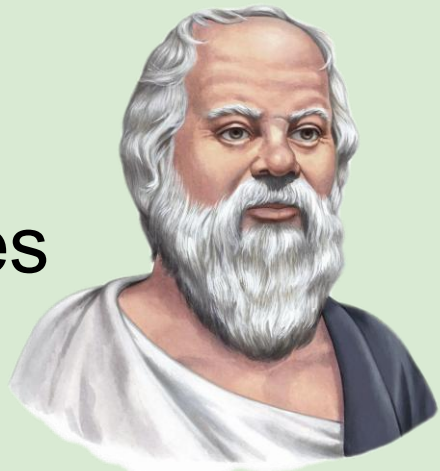
精神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蘇格拉底

希臘文：Σωκράτης，拉丁文：Socrates

西元前470年-399年



from google

1. 強調自由來自內在對善與真理的追求。
2. 「人類有理性，因而可以做自己的主人，這是自由的真諦。」
3. 不分貧富貴賤，能按照自己的意願追求至善，那就是自由。

from google



柏拉圖

古希臘語：Πλάτων，羅馬語：Plátōn

西元前427-347年

- 1.主張**國家利益高於一切**，以城邦利益為優先，即使犧牲一些個人自由也在所不惜。
- 2.**城邦的重要性比個人自由更重要**。
- 3.人只能做他能做的事，而不能做他希望做 的事。

亞里斯多德

希臘語：Αριστοτέλης，Aristotélēs

西元前384-322年

from google



1.人作為政治動物有公民自由概念雅典公民(20歲以上男性)
在公民大會上能夠不受限制的發言與投票就是自由。

2.自由是人人均有治理與被治理的機會。

3.擁有參政權=擁有自由。

馬庫斯·圖利烏斯·西塞羅

拉丁語：Marcus Tullius Cicero

西元前106-43年

1.羅馬法學家。

2.自由是法律下的正義生活。

主張真正的自由只能在法治與自然法則中實現。

3.羅馬公民(男性成年人)做羅馬法所許可的事就是自由。



from google

消極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霍布斯

英語：Thomas Hobbes

西元1588-1679年

from google



自然狀態(地獄)之下，人們為了生存可用 盡一切手段保護自己。

為了和平，大家放棄自然權利，簽訂契約 交給利維坦監督。

簽約前：不受限制做任何事都行。

簽約後：放棄自由換取安全。

洛克

英語：John Loc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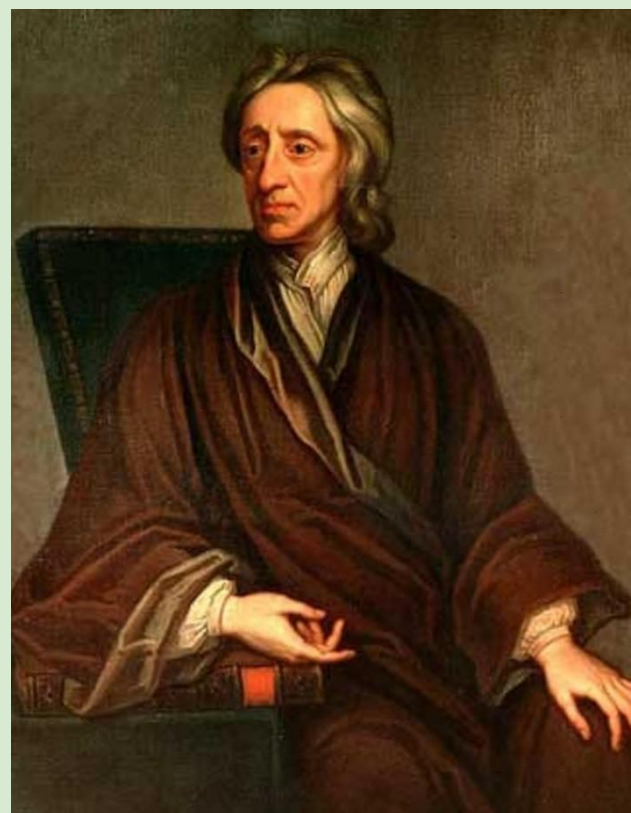
西元1632-1704年

1.自然狀態是天堂，但是沒有秩序。

天賦人權：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

2.人民交付法規解釋權與執行權給仲裁者，
並簽訂契約產生國家，而自由須受立法機構所制定之法律來約束，

3.認為法律規範之下可以做的事皆是自由。



from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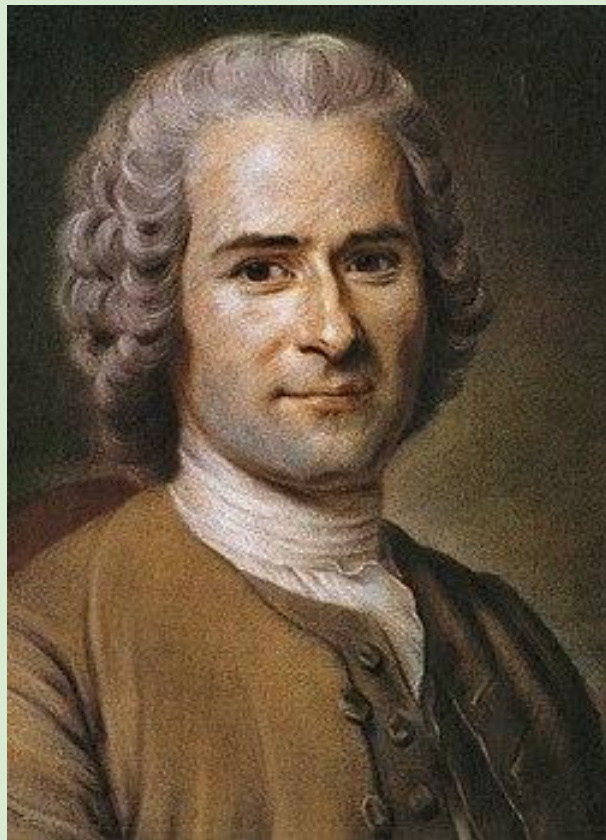
尚-雅客·盧梭

法語：Jean-Jacques Rousseau

西元1712-1778年

1.主張在社會中要放棄自然狀態中的天然自由，個人可以得到依共同意志而來的契約自由(法律自由)。

2.只要符合公益原則，個人可以犧牲一點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from goo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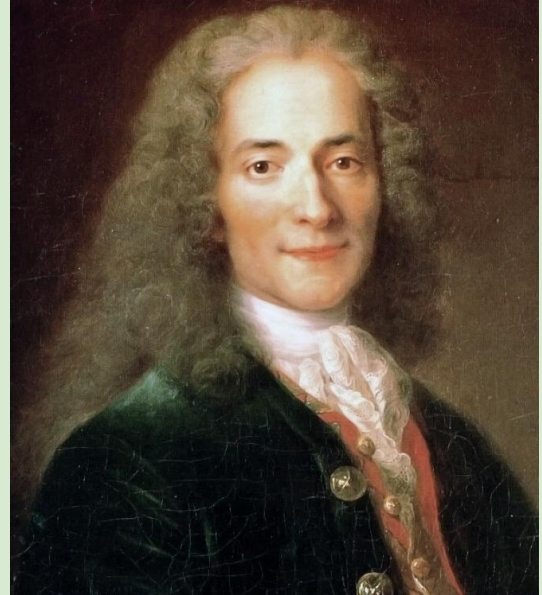
伏爾泰

英文:Voltaire

西元1694-1778年

1. 「我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 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

2.主張寬容與宗教自由，認為自由的社會應允許不同觀點 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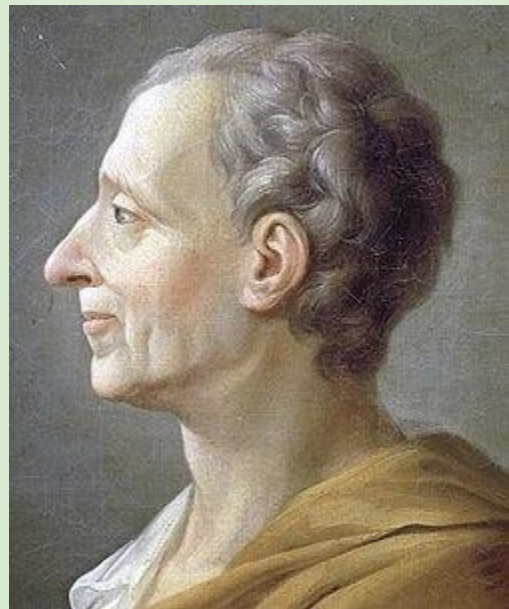
from google

孟德斯鳩

英文:Montesquieu

西元1689-1755年

- 1.自由不是無限制的自由，真正的自由只能是法律下的自由。
- 2.成立政府及法律的目的，在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
- 3.一個公民如違反了法律，他便不再有自由，不然其他人也會有同樣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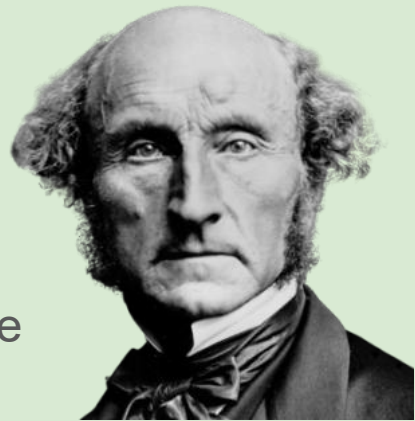
from google

約翰·史都華·彌爾

英語：John Stuart Mill

西元1806-1873年

from google



1.不侵犯他人，亦不被人侵犯，亦不可放棄自己或他人的自由

2.個人的言論自由應該絕對保障；個人的行為自由不違反社會及特定義務，及未對任何人有傷害下，不應被干預。

積極自由

代表人物思想簡介

伍德羅·威爾遜

英語：Thomas Woodrow Wil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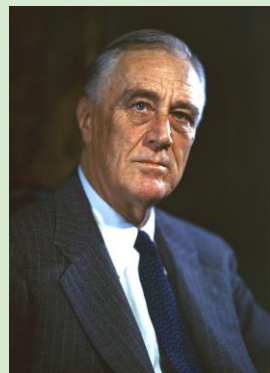
from google

西元1856-1924年

1. 「**民族自決**」：在沒有外部壓迫或干擾的情況下，人民可以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2. **個人需要追求自由，國家和民族也同樣需要追求自由。**
3. 民族自決來自威爾遜提出的十四點和平原則。

富蘭克林·德拉諾·羅斯福
英文: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

西元1882-1945年



from
google

1.提出四大自由：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自由、免於恐懼自由。

消極自由(不被政府干涉)：言論自由、信仰自由不被政府限制。

積極自由(向政府請求權利)：免於匱乏的自由(中低收入戶要求政府補助金幫助)。免於恐懼的自由(要求加強國防、保護令免於國人恐懼)。

孫中山



from google

西元1866-1925年

1.第一位將自由概念從西方引進東方的人

2.認為**國家自由比個人重要**，而革命的目的在於爭取國家自由，不爭取個人自由，而且要犧牲個人自由。

3.「**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

4.認為公務員(警察)、在職軍人(為國犧牲)、學生(義務教育)、黨員(為黨奮鬥)這四種人，不應享有完全的自由權利。

以賽亞·伯林

英語：Sir Isaiah Berlin

西元1909-1997年



from
google

- 1.提出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概念。
- 2.消極自由權：(去除障礙)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言論、宗教、財產...等自由。
- 3.積極自由權：(爭取福利)請求政府或法律幫助完善自我的權利。 例如:助學 貸款，國民年金，失業救濟，貧困救助。

東方思想

儒家

- 大家都懂得自制才能真正擁有自由
- 「克己復禮」: 克制自己的私欲，使言行舉止合乎禮節。
例: 在公共場合聽音樂或看影片要戴耳機。
- 子曰: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
例: 在網路上看到有人散播非法影片時，不要看、不要聽、不要轉傳、不要下載。

道家

- 無為與自然都表示人的精神上的自由
- 無為是沒有對自己的真實本性加以扭曲和 屏蔽 • 自然是表現出真實的本性
-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 例：人對環境不友善，丟塑膠垃圾到海裡，魚把塑膠吃掉，人吃魚又把塑膠吃進體內，反之，多做環保愛護自然，大自然就會回饋給我們乾淨的環境。
- 奉行順其自然，無為而治的價值觀。

二、自由的沿革

報告者:廖啟丞

西方自由的演變

古希臘

羅馬

中世紀

文藝復興

宗教改革

啟蒙運動

大革命

現今

古希臘時期

西元前510年 ~ 西元前323年

※自由權=參政權

參與統治的權利:自由的公民是統治者，而非被統治者。他們有權利、也有義務。

參與公共決策：在公民大會上決定城邦的重大事務。

審判權：參與陪審團，對案件做出裁決。

※公民：需年滿二十歲以上且父母親皆為雅典人的男性。



from google

羅馬時期

前期(羅馬建成 ~ 西元前509年)

中期(西元前509年 ~ 西元前30年)

後期(西元前30年 ~ 西元476年)

※羅馬時期自由:做羅馬法規定之事

羅馬建立共和國是為了擺脫君主的專制統治。因此，「自由」意味著羅馬人民的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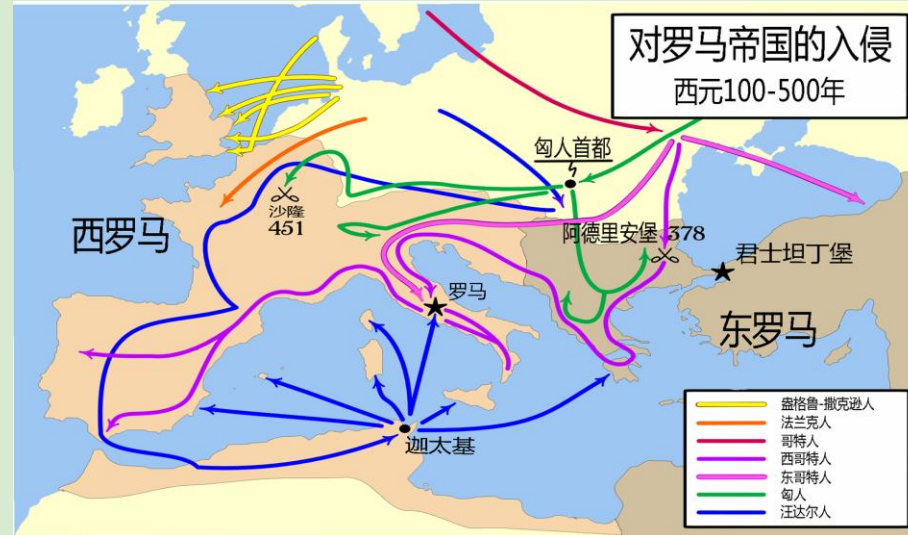
《十二銅表法》：這是羅馬第一部成文法，使貴族不能隨意解釋法律以壓迫平民。法治的原則是個人自由的基礎。

form google



中世紀

- 日耳曼人與匈人入侵西羅馬帝國，導致其滅亡。
- 蠻族不懂的治理國家，因此使用古老的方式治理。
- 封建、莊園、宗教制度興起， 人民因此失去自由。
- 人民失去自由， 開始爭取自由。



form google

中世紀

封建制度

- 領主擁有領土內的一切。
- 重視契約關係(主從) → 失去人生自由。



中世紀

莊園經濟

- 若沒有領主同意，不可隨意離開領地→失去遷徙自由。
- 農民需要服勞役、耕種並提供食物給領主。
- 莊園內最好的、任何第一手作物收成都要獻給領主。

EX：人妻初夜權、酒，農作物

中世紀

宗教制度

※失去思想自由

許多神職職位可以通過金錢買賣獲得。

教會大規模販賣贖罪券，聲稱可以減免個人在煉獄受苦時間。

教會壟斷知識和教育，任何不符教義的思想或學說都被視為異端。限制了學術自由和科學探索。

教會宣揚「君權神授」，限制人民不可翻閱聖經。

中世紀

政治:封建制度⇨失去人身自由

經濟:莊園經濟⇨失去遷徙自由

心靈:教會控制思想⇨失去心靈自由

※喪失了這麼多自由 人民卻依然不自知



文藝復興時期(14~17世紀)

以理性取代神權，強調理性思考與個人獨立判斷(以人為本)

- 十字軍東征+東羅馬帝國滅亡回歸兵士，將大量古羅馬希臘書籍、古聖經傳至西歐，發現聖經上根本沒說平民不能看聖經。
- 開始用研究古典文學的方法研究《聖經》，將聖經翻譯民族語言，導致了宗教改革運動的興起。
- 擺脫中世紀神學對思想的壟斷，思想解放。

文藝復興時期的自由:從服從神意轉向肯定人性、理性與個人價值(以人為本)。

宗教改革（16世紀）

馬丁路德提出討論教會腐敗問題 提出因信稱義認為一個罪人得拯救，唯獨是出於上帝的恩典，單單藉信心信靠耶穌基督而不是靠賴個人的行為。

因信稱義：人之所以能在上帝面前被視為「義人」，不是靠行善或遵守律法，而是憑信心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宗教改革時期的自由：人們擁有直接面對上帝、依內心選擇信仰的權利。

啟蒙運動時期(17~18世紀)

啟發懵懂無知的民眾

代表思想家: 洛克: 天賦人權、伏爾泰: 言論自由、孟德斯鳩: 自由是能做法律許可的事的權利、盧梭: 放棄天然自由得到契約自由。

- 反對教會與君主專制壟斷真理並提倡政教分離，防止教權干涉政治。
- 自由不再是特權或階級附屬，是所有人生而具有的自然權利

人人憑理性擁有平等權利、思想獨立與參與政治的天賦權利。

霍布斯、盧梭、洛克的契約論取代君權神授⇨君權民授 如果君主不給百姓權利，老百姓就發起革命向君主要回權利→導致大革命興起。

大革命時期(18末~20世紀初)

- 美國獨立運動
- 法國大革命、七月革命、二月革命
- 中國辛亥革命
- 俄國二月革命、十月革命
- 訴求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爭取消極自由

EX:人身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遷徙自由等等

20世紀至現今

- 一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
- 二戰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提出四大自由

殖民地脫離母國統治追求積極自由

(一個民族有權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追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

20世紀至現今

四大自由: 消極自由(要求政府不干涉)

1.宗教自由

2.言論自由

積極自由(主動向政府要求權益)

3.免於恐懼的自由(國防安全、警察保護)

4.免於匱乏的自由 (低收補助、就學貸款)

東方自由的演變

中國古代 → 五四運動 → 現今



中國古代

國家領土大、天高皇帝遠、沒有壓迫感、皇帝管不到人民，百姓本身就有自由所以不爭自由。

(除了服勞役和納稅外，其他行為不受拘束) → 無自由的概念。



五四運動1919/5/4

導火線：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巴黎和會，列強將德國在青島和山東的權益轉讓給日本。

不平等條約使得國家開始不自由。

人民要先有自由，國家才會跟著自由。

從西方引進德先生和賽先生的觀念重視婚姻自由、戀愛自由、個人自由、女權提升。

五四運動 1919/5/4

五四運動-如何爭取自由?

- 思想層面：批判儒家傳統、倡導「德先生」與「賽先生」EX:《新青年》雜誌推動白話文
- 言論與出版自由:《新青年》等自由主義刊物風行
- 婦女解放:倡導女性受教育、自由戀愛、反對包辦婚姻
- 推動教育改革:推動白話文、現代教育、普及思想啟蒙

現今

現今社會是否太過自由？

- 社會亂象的表現 **EX**：示威遊行、假新聞、肉搜
- 因採民主政治，政府積極滿足人民導致國家破產情況頻發，如希臘、冰島、義大利、西班牙。
- 國家福利：如武漢肺炎失業補助金、勞基法、健保

三、主要內容介紹

報告者:黃永俊

1.主要書籍介紹

- 論自由
- 自由四論

2.重要法典介紹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中華民國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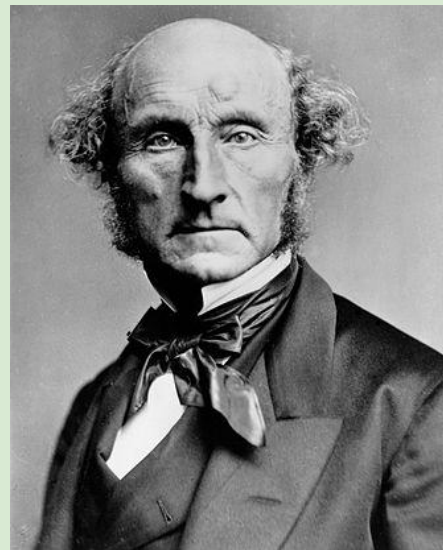
《論自由》 ON LIBERTY

作者: 約翰·史都華·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年5月20日—1873年5月8日)

簡介:英國著名政治經濟學家、英國國會議員、效益主義和自由主義哲學家，其著作《論自由》被譽為自由主義的集大成。



資料來源:google

寫作背景

彌爾自幼就是個天才，畢業於著名的愛丁堡大學。繼承父親英國東印度公司的職位，當時身為人事主任的彌爾在一場聖誕晚會上遇到了被外派到印度下屬的夫人(約翰·泰勒·哈麗特)，當時泰勒先生位於印度打仗，彌爾每晚都前往泰勒家與夫人促膝長談，維持了長達二十年的純友誼(彌爾本人宣稱)。

寫作背景

多年後，他們在泰勒先生戰死後的一個月，約翰·彌爾就和泰勒夫人結婚了，因為當時的風俗習慣，喪夫的妻子必須為丈夫守喪一年，所以這一場婚姻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輿論譴責。經過這些事件，約翰·彌爾辭掉他公司的職位，並跑到鄉下隱居。六年後，他在妻子死後六個月內就出了《論自由》這本書，闡述自己對自由的理念，並且對六年前的那場婚姻發出了自己對社會風氣和習俗的最有力的辯駁。而這本書，也是由彌爾先生和妻子共同討論的結果。

自由的原始意涵

1. 限制政府權力，意味著人民的自由，政府超越了限制，人民就可以抵抗。
2. 用憲法限制政府，統治者行駛重要決策時，則需要人民或其代表同意。
3. 對政治統治者專制的防衛(拿掉政府對人民的壓迫)。

人類自由的範圍

發表意見的自由：包括科學、道德及神學.....等等。

例如：討論進化論或演化論真偽、贊成或反對同性婚姻、上帝是否存在...等等。

嗜好行事的自由：做自己喜歡的事，並對自己負責，即使錯誤、愚蠢也無所謂，不應受別人的阻撓。

例如：改裝車輛改裝車輛、變裝癖、抽菸、酗酒...等等。

人類自由的範圍

個人互相結合的自由：必須是成年人，且未受強迫或欺騙。在不妨礙別人，或企圖剝奪別人的自由的前提下，以我們自己的方式，去追求我們自己幸福的自由。例如：男朋友跟女朋友閨蜜在一起、摩門教一夫多妻。

思想言論的自由

1. 出版自由是防止腐敗或專制政府的一種保障，強迫人民聽什麼言論或控制輿論，不管是否是立憲政府，都是錯誤的。損害這一代及後代利益。
2. 假定自己的意見是正確的，就要容許別人有反駁和否定它的自由，不然，怎麼證明它是對的？因此自由的討論，讓反對者提出最有利的辯護，是維護「真理」的最佳方法。
3. 「容忍」各種反對言論的辯駁，是獲得真理的途徑，因此思想的自由是不可以被禁止的。

個性的自由發展

1. 自由的選擇天賦發展，做自己的主人。即使有特殊的癖好，只要不妨礙別人，都是應該被允許的。例如：飆車、追星、瘋媽祖...等等。
2. 天才只有在自由的空氣中，才能自由的呼吸。他的特殊個性及行為，可能是領導時代或社會進步的動力。例如:哥白尼的「太陽宇宙中心說」。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1. 社會不是建立在契約之上(與盧梭、洛克相反)，是因為人們受到社會的保護，因此應該報答社會的恩惠。而大家共同生活在社會中，就不得不與別人的行為關係上，達成一定的「界線」。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2. 一個人的生活有兩個部份: 1. 關乎自己; 2. 關係到別人

1. 關乎自己：「如果一個人的行為，既未違反任何對大眾的特定義務，除自己外，又未對任何人有顯著的傷害，卻對社會發生偶然，或可稱為推斷的損害時，社會為了人類自由的更大利益，也盡可忍受這種不便。」(即合乎比例原則下，容忍異己的主張)

例如：宗教遶境、跨年晚會、合法的示威遊行所帶來的噪音與交通不便。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 2 .關係到別人：一個人行為違反他對別人明顯和指定的義務時，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處罰。例如：闖紅燈或酒駕。但個人對自己的傷害，影響了別人或社會義務的執行，輕則道德譴責，重則法律糾正或處罰，例如：因賭博而未盡扶養妻兒的義務導致挨餓 (道德譴責)或死亡(法律處罰)。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3. 個人不可干預不關個人利益之他人之事，同時他人或社會也不應該干涉純粹私人行為，即使他們認為自己或社會規範是對的。

例如：回教徒不吃豬，但硬要強迫他吃豬，這就干擾到他的宗教自由。或是佛教徒吃素食，但卻強迫他們吃葷食，這也是干涉他們的宗教自由。

自由的紅線在哪裡？

4.不可以擴張解釋「社會權力」，不可以認為「別人的行為或習慣」影響了生活品質就要求立法禁止。

例如：因有酒駕的可能性，就要求全面禁酒。因貧窮容易製造髒亂、流行病，就全面掃蕩貧民區，驅除貧困者。

自由原則的應用

1. 損害他人利益，必須在社會規範不允許或違法時，才應被譴責或處罰。

例如：考試成功、就業競爭、貿易成功等行為不在此限。

1. 個人自由與多數無關，政府在「明顯而立即的危險下」才能侵犯個人自由。

例如：不能因抽菸、喝酒就禁止，只能取締違法吸菸跟酒駕。除非違反「公共利益」才能開罰單。

自由原則的應用

3. 個人的特殊嗜好或娛樂選擇，在他盡到對國家和個人的法律與道德義務後，不應受到限制，**但要自負其責任**。
例如：飼養寵物，不應受到限制，但當寵物因疏失傷害人或產生狗屎時，應負賠償或清理責任。

自由原則的應用

4.個人自由不可出賣(自賣為奴)，或損害自己的利益(自殺或自殘)，「自由原則不能令自己喪失自由或放棄自由」邏輯上錯誤。相同的，任何契約如無解約的自由，是不應該成立的。

例如：不能離婚之婚姻是違反自由的。

自由原則的應用

5. 政府干涉愈少，社會及個人的自由度愈高，國家越進步。因此，政黨政治、適當分權、依法監督行政，以及幫助窮人受教育、過自由的生活，人民有活力，國家就有活力。

個人價值的總和就是國家的價值

《自由四論》

以賽亞·柏林

(ISAIAH BERLIN 1909~1997AD)

自由權區分為兩個層次

消極自由權[LIBERTY FROM...](免於...的自由)：不可剝奪任何人最低限度自由。

公民自由(Civil liberty)的保障：由憲法或法律去除「干涉人民的自由」。

- 例如:立法保障人身自由不被干涉、言論自由、財產自由、遷移自由、宗教自由不被干涉.....等等，這種不被政府干涉的自由就是「消極自由」。

自由權區分為兩個層次

積極自由權[LIBERTY TO...](去做...的自由)：個人基於理性，依自己的意志選擇自己生活方式的自由。

公民權利的爭取：由人民根據自己的意願，向政府要求各項福利，來改善生活的自由。

例如：義務教育、助學貸款、國民年金、勞工保障、社會安全(醫療保險)制度、弱勢或貧困救助、失業救濟.....等等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作者認為在「積極自由」中，個人自由容易過度膨脹，影響他人的自由。形成不公平的現象。(排擠效應)

例如一：農民要求提高「老農年金」的金額從1995年的3000元變2020年的7550元，而2025年提高為8110元，則會擠壓到嬰幼兒照護、農業改良和水力維修的預算和進度。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政府自建構良善的「公民自由社會」的積極作為，也會對少數及弱勢的個人自由構成威脅。

例如二：政府都市更新，強制拆除老舊房屋，造成個人居住遷徙的自由、私有財產的迫害。

以賽亞·柏林的觀點

因此，「消極自由」似乎更能公平對待(不干涉)每一個人，保障每一個人為人最低限度的自由。所以，

以賽亞·柏林較為認同「消極自由」。

國際上有關人權的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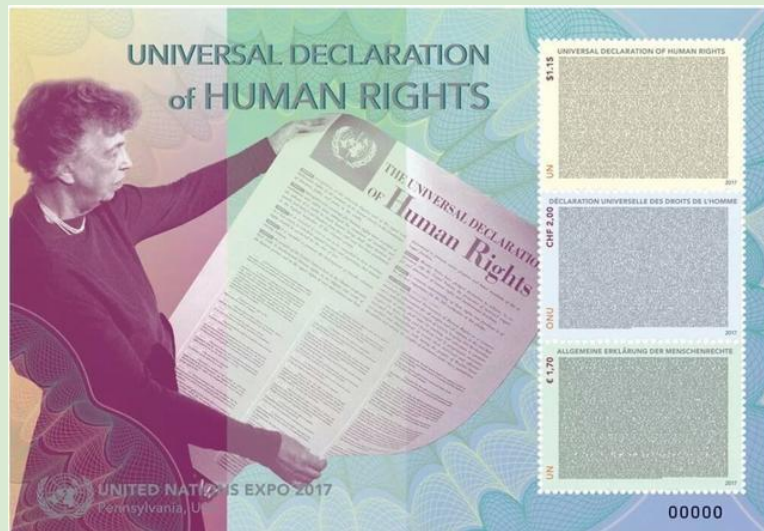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48年12月10日在法國巴黎夏樂宮通過的一份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的文獻，共有30條。宣言起草的直接原因是對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反省，是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



資料來源:google

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力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
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四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及奴隸販賣，不論出
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三條：

1. 人人在國境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2.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

權利包括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形、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九條：人人主張或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即經由任何方式不分國際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二十一條：人人有權直接或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共產國家使用)

解釋世界人權宣言

第一條：**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第六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處適當步驟保障之。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解釋世界人權宣言

第六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第十條：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七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有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民主國家使用)

第十九條：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2.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 語言、文字、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馬總統簽署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

前總統馬英九於2016年4月25日簽署：

世界人權宣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因為馬總統簽約所以這些都變國內法



資料來源:google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第八條(人身自由)

- 1.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中華民國憲法

2.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中華民國憲法

3.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4.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中華民國憲法

消極自由：

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應予以保障。

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之權。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二十一條：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例如：在一般道路上限速，但是在賽車場上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以可以盡情飆速。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除為：

1.妨害他人自由。

例如：違規停車妨害到他人自由。

2.避免緊急危難。

例如：消防員救災封路。

中華民國憲法

積極自由：

3.維持社會秩序。

例如：高速公路的限速，保障相同的通行權。

4.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例如：宜蘭高鐵徵收土地，但政府需要給予補償。

四、現況探討

報告者：吳嘉宏

重新審查綠卡持有人



圖片來源：BBC

事件

一名阿富汗籍男子涉嫌於週三（11月26日）在華盛頓特區槍擊兩名國民警衛隊士兵，並使他們重傷。嫌犯拉赫曼努拉·拉坎瓦爾（Rahmanullah Lakanwal）於2021年抵達美國，拉坎瓦爾過去曾與美國政府合作，包括與中情局（CIA）共事。他在2021年因協助美軍於阿富汗行動，而透過拜登的「盟友歡迎行動」（Operation Allies Welcome）進入美國。

移民服務局局長約瑟夫·埃德洛（Joseph Edlow）指出，總統已指示他對「所有來自相關國家的外籍人士的綠卡進行全面而嚴格的重新審查」。

川普稱美國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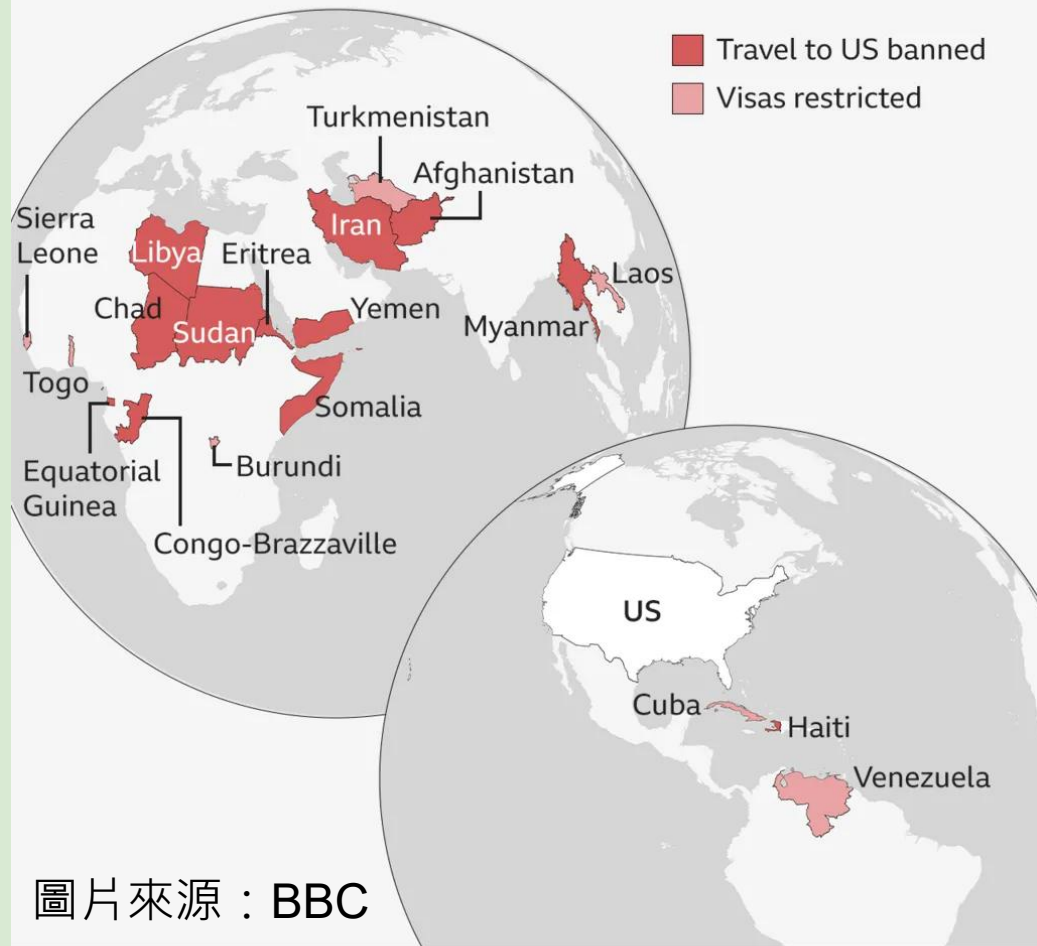
「永久停止來自所有第三世界國家的移民」。

<https://edition.cnn.com/2025/11/28/politics/video/donald-trump-said-us-will-permanently-pause-third-world-countries-migration-kim-brunhuber-digvid>

Countries hit by Trump's travel restrictions

19 個「關注國家」

阿富汗、緬甸、查德、剛果共和國、赤道幾內亞、厄立特里亞、海地、伊朗、利比亞、索馬利亞、蘇丹、葉門、蒲隆地、古巴、寮國、獅子山、多哥、土庫曼、委內瑞拉



圖片來源：BBC

綠卡

綠卡與移民簽證或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等概念等同。合法永久居民享有絕大多數美國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在自由出入美國，在美國境內無限期居住、工作的權利。與美國公民不同，永久居民在聯邦層級沒有選舉權

遷徙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第 13 談到：

「每個人都有權在各國境內自由遷徙和居住。」

「每個人都有權離開包括他自己的國家在內的任何國家。」

遷徙自由受到各國政府的各種限制，甚至可能在一個國家的領土內各地情況的遷徙自由都有所不同。此類限制通常基於公共衛生、維護秩序或安全等理由。

結論

盧梭主張只要符合公益，政府可以適當犧牲人民的部分自由及平等以換取全體的自由及平等。

美國政府為了防範「外國恐怖分子及其他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威脅」透過重新審查綠卡，收回給出的權利及限制特定國家的人入境，正是為了美國的公共利益，限制了部分人民的遷徙自由。

五、問題與討論

報告者：吳嘉宏

墮胎



圖片來源：google

爭議-自由VS生命

自由

主張婦女有權決定是否終止妊娠

生命權

生命權，是人最基本，最重要的人權。記於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支持墮胎

湯姆森(Judith Jarvis Thomson)的「小提琴家論證」

假設有個小提琴家患了一個怪病，昏睡不起需要另一個人身體去提供養份去繼續生存。那個小提琴家的支持者把你綁架了，用管道把你的身體和小提琴家連接起來，用你的身體來當他的維生儀器。在道德上你沒有責任去救小提琴家，你要選擇自由也沒有人可以指責你做錯。同樣道理胎兒有生存的權利，但胎兒沒有權利用母親的身體當維生儀器，**墮胎正是母親行使她的身體主權**。說明就算胎兒當是人，母親依然擁有墮胎的權利。

支持墮胎

沃倫(Mary Anne Warren)的「人格論證」

功能論：有一定功能才算是人

五項人格象徵的判準：感受痛苦的能力或意識、推理能力、自發性的行動力、溝通能力、自我概念或自我意識的顯現

墮胎合法國家(條件限制)

法國：2024年成為全球第一個在憲法中保障墮胎權的國家(14週)。

加拿大：懷孕所有階段均是合法的

荷蘭：可在懷孕24週內墮胎。

瑞典：可在懷孕18週內墮胎。

西班牙：可墮胎至懷孕14週，或因孕婦健康風險及胎兒畸形可延長至22週。

愛爾蘭和丹麥：可在懷孕12週內墮胎。

聖馬利諾：在2021年通過公投，允許在懷孕12週內墮胎。

阿根廷：2020年通過法案，將懷孕14週內的墮胎合法化。

烏拉圭、古巴和蓋亞那：允許合法墮胎。

墨西哥：部分州已將墮胎除罪化，包括首都墨西哥市。

哥倫比亞：憲法法庭裁定妊娠24週內墮胎除罪化

澳洲：大部分州已將墮胎合法化。

紐西蘭：於2020年將墮胎除罪化

HUMAN EMBRYONIC DEVELOPME



FERTILIZED EGG



2 - CELL S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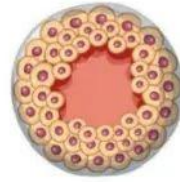
4 - CELL STAGE



8 - CELL STAGE



16 - CELL STAGE



BLASTOCYST



FOETUS
(5 WEEKS)



FOETUS
(10 WEEKS)



FOETUS
(20 WEEKS)



FOETUS
(40 WEEKS)



圖片來源：google

反對墮胎

努南(John T. Noonan, Jr)的「概率論証」

潛能論；現在不是人，有機會成為人所以是人。如果你在灌木林中射中的移動目標是一個人的機率為二億分之一，我猜想可能很多人會認為這是射擊上的疏忽；但如果移動目標是人類的機會是五分之四的話，很少人會為你的罪責開脫。

反對墮胎

馬奎斯(Don Marquis)的「未來論証」

潛能論；現在不是人，未來有人功能。胎兒具有成人一切的特質，擁有和成人一樣的未來。結束胎兒生命就是剝奪未來可能成為理性存有者的生命，也剝奪了胎兒未來可能擁有的一切價值，如剝奪和殺害成人生命。因此，其主張墮胎在道德上是錯誤的行為。

完全禁止墮胎國家

亞洲

馬來西亞(伊斯蘭國家)

帛琉、菲律賓(天主教國家)

歐洲(天主教國家)

馬爾他：唯一一個完全禁止墮胎的歐盟國家

安道爾、梵蒂岡

完全禁止墮胎國家

拉丁美洲(基督/天主教國家)

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海地、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蘇利南

非洲(伊斯蘭國家)

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加彭、幾內亞比索、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塞內加爾

宗教

基督教在西元629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決議中墮胎等同殺人。而直到現在，天主教會不單堅決反對任何墮胎行為，過去甚至會把曾經墮胎的女性開除。

猶太教根據他們的《猶太聖法》經傳中提到，胎兒在頭部或身體的大部份未離開母體之前，被視為生命的一部分，而非獨立的個體。在1975年的猶太教徒雙年會上宣布與墮胎有關的聲明中提到「……母親的福祉是我們的首要考量。」

宗教

伊斯蘭教**反對隨意墮胎**，經典《古蘭經》中對殺嬰行為有明確禁止的記載。

佛教以「不殺生」為五戒之一，認為**墮胎是殺生**，屬於惡業。

道教經典《太上感應篇》將「**損子墮胎**」視為罪過。
《太上三生解怨妙經》專門講述墮胎之過，強調**墮胎如殺人**當生懺悔心。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

1.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2.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3.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第 289 條

- 1.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1.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優生保健法第 9 條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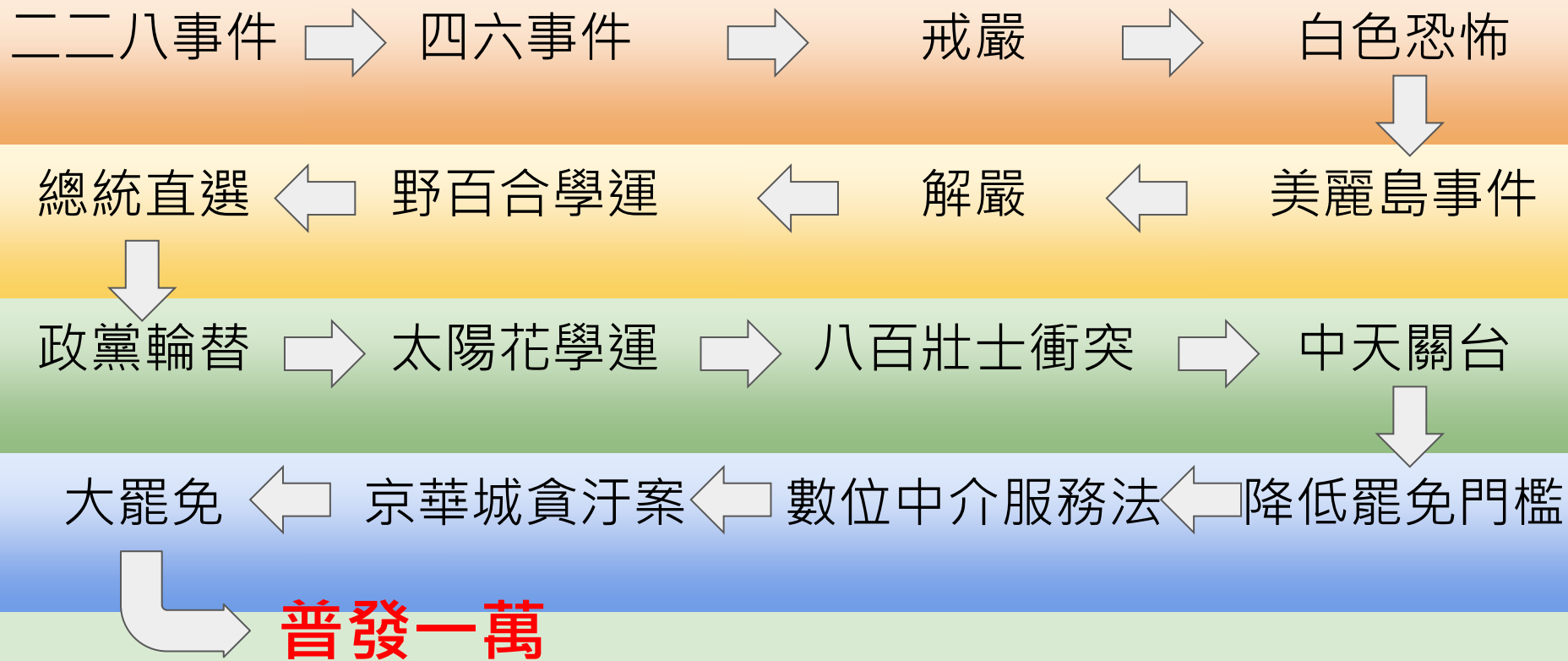
我的觀點

我支持墮胎除罪化，我認為，若是在未結婚的情況下，可在20週內自主決定是否墮胎，在有配偶的情況下，則須雙方同意才可墮胎。就台灣現行的法律，墮胎是犯罪，只有滿足特定條件才能合法墮胎。已經有不少國家放寬了墮胎的限制，甚至有部分國家將墮胎完全合法化。我相信台灣的法律在未來也會有對應的調整。

中華民國現況探討

報告人：吳明修

民主歷程



中華民國自由的演變

限制自由	爭取自由	擁有自由	過度自由	濫用權力自由
二二八 四六 戒嚴 白色恐怖	美麗島事件 野百合學運	解嚴 總統直選 政黨輪替	太陽花學運 八百壯士衝突	中天關門 降低罷免門檻 數位中介服務法 京華城貪汙案 大罷免 普發一萬

限制自由

二二八 1947/2/27~1947/5/16

國民政府**接替日本**治理臺灣，然而來台的軍政人員抱持著勝利者的優越感，對滿是日本風的臺灣生起**排斥與歧視**的心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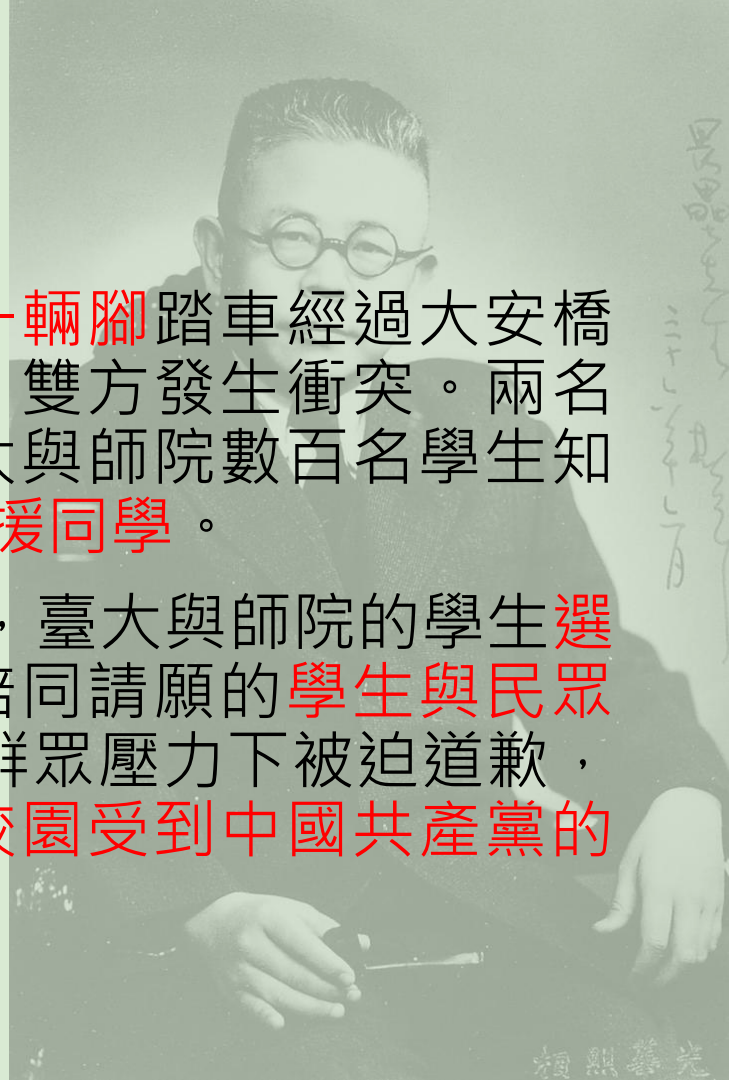
查緝私菸，因**不當使用公權力**造成一死一傷。隔天市民遊行抗議遭衛兵機槍掃射，死傷多人，導致抗爭與衝突全面蔓延，臺灣各大都市爆發暴力事件。結果：總死亡人數18000~ 28000人，官民關係惡劣。

四六事件 1949/4/6

台大一名學生與師大另一名學生共乘一輛腳踏車經過大安橋附近時，被員警以違反交通規則攔下，雙方發生衝突。兩名學生被毒打一頓，並被拘押。之後臺大與師院數百名學生知道此事，包圍台北市警察局第四分局聲援同學。

最後警方只得釋放兩名學生。3月21日，臺大與師院的學生選派代表前往台北市警察局總局請願，陪同請願的學生與民眾超過1,000人並包圍警局，致使警方在群眾壓力下被迫道歉，引發國民政府當局高度關切，認定「校園受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戰與滲透」。

背景圖來自：維基百科



四六事件 1949/4/6

3月29日，以臺大和師院為主的臺北市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在臺大法學院操場舉行一場慶祝青年節的**營火晚會**。在活動中演唱了「你是燈塔」、「你是舵手」及「王大娘補缸」等大陸學生搞學運時常唱的歌曲（**紅歌**）。

因政府認定「**校園受到中國共產黨的統戰與滲透**」，軍警便擴大包圍臺灣大學宿舍與師範學院宿舍進行逮捕行動，**臺大校長傅斯年極力保全**涉案學生甚至說：「若有學生流血，我要跟你拚命！」而相反的**師大校長則是放任**軍警抓人，因此師大共36位學生遭到除名，7人遭槍決。

四六事件 1949/4/6

校園戒嚴開始，教官開始進入校園

戒嚴 1949/5/20~1987/7/15

第二次國共內戰情勢對中華民國政府趨於不利，由時任中華民國臺灣省政府主席兼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頒布**戒嚴令**明示國家處於危機下的緊急狀態。

戒嚴三法：**懲治叛亂條例**、**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

限縮人民自由與基本人權：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等權利設有黨禁、報禁，運用相關條文逕行逮捕、審判，釀成許多冤獄與失蹤。

白色恐怖 1949/5/20~1991/6/3

由中國國民黨主政之中華民國政府藉由公權力迫害持不同政見者，塑造對己有利之恐怖政治氛圍之時期。

官方最保守估計的無辜受害者約14萬人，政治案件約6、7萬件，如以每案平均3人計算，受軍事審判的政治受難人，應當在20萬人以上。

爭取自由

美麗島事件 1979/12/10

以美麗島雜誌社成員為核心，在高雄市組織群眾進行遊行及演講，**訴求民主與自由，終結黨禁和戒嚴**。大量的鎮暴部隊將群眾圍住並投入催淚瓦斯，最後導致場面失控，發生**警民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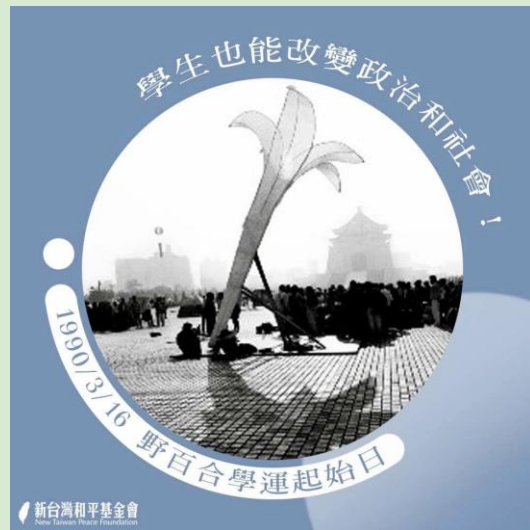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叛亂罪**逮捕相關人士，以軍法審判，繼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群眾反對活動。

背景圖來自：風傳媒

野百合學運 1990/3/16~1990/3/22

來自來台灣各地的大學生集結在中正紀念堂廣場上靜坐，他們提出「解散國民大會」、「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以及「政經改革時間表」等訴求。

李登輝總統在不久後召開國是會議，隨後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結束「萬年國會」的運作。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所發生的第一次大規模學生抗議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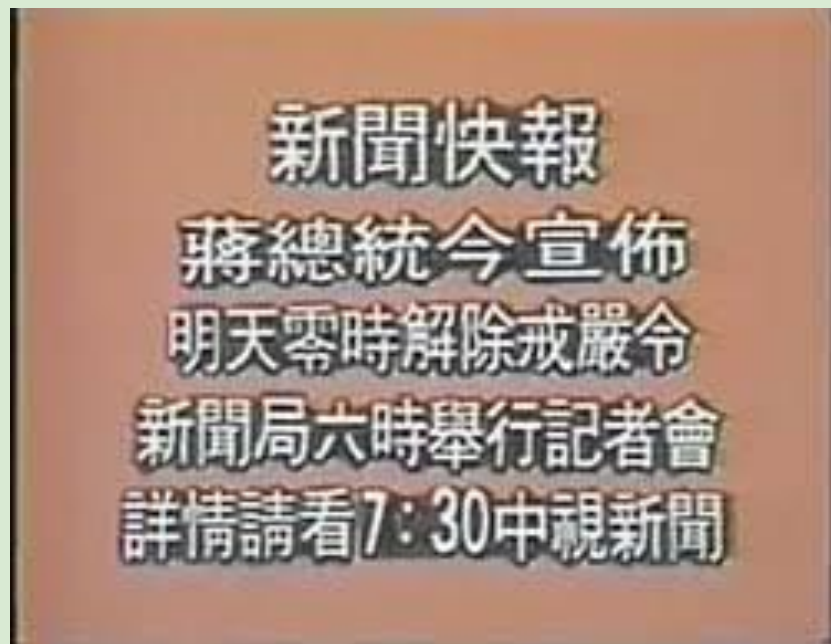
圖片來自：
新台灣和平基金會

擁有自由

解嚴1987/7/14

由蔣經國總統宣布解嚴，並實施國安法，但國安法延續戒嚴對人遷徙自由的限制，還有懲治叛亂條例、刑法一百條仍然限制言論自由。

解除戒嚴後，黨禁因而失去效力，政黨政治獲得萌芽成長的機會，也促使台灣地區民主活動更活躍，造就今日台灣民主的成果。



圖片來自：維基百科

總統直選 1996/3/23

中華民國舉行第一次總統與副總統的直接選舉總統直選，不但讓中華民國的中央政府擁有更強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也讓臺灣從威權轉化為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的真正民主國家，並在政治層面落實臺灣本土化運動。



圖片來自：點集台灣史

政黨輪替

時間：

1996年3月23日 中國國民黨 李登輝

2000年3月18日 民主進步黨 陳水扁 次一

2008年3月22日 中國國民黨 馬英九 次二

2016年1月16日 民主進步黨 蔡英文 次三

2024年1月13日 民主進步黨 賴清德

過度自由

太陽花學運2014/3/18~4/10

主要原因在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遭**強行通過審查**，而該協議被反對者視為將**損害自身經濟**，並且強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影響力。

由大學生與公民團體共同發起的社會運動，佔領立法院，還曾一度嘗試佔領鄰近的行政院，為1980年代以來最大規模的**公民不服從行動**，也是立法院首次遭到民眾佔領。

八百壯士衝突2018/4/25

圖片來自：奇摩新聞

八百壯士是由退役軍人等組成的團體，反對蔡英文政府年金改革。

立法院於4月25日召開攸關退役軍人年金改革的公聽會，當日「八百壯士」在立法院外集結，因公聽會未做實質答詢而有過場之虞，引發場內八百壯士代表之不滿，離場並集結在外同樣立場的民眾開始抗議。



問題點

公民不服從：一種**革命**。

國家政府是由公民社會所產生之謀幸福的共同體，基於全民的契約而來（主權在民）。因此，政府的組成必須得到人民的同意（**同意原則**）。

國家政府之存在目的，是在為大家謀幸福（讓天賦人權得以實現），若不能夠，人們可以更換重組政府（**罷免原則**）。但政府若拒絕下台，人民有用武力抵抗的權力。（**抵抗權**及**革命權**之由來）。

降低罷免門檻2016/11/29

立法院三讀通過，罷免提出門檻由總選舉人總數2%降至1%，連署門檻由總選舉人總數13%下修至10%，罷免通過門檻由投票率二分之一，同意票過半，改為同意票數高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要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高雄市市長韓國瑜、中區立委陳柏惟、桃園市市議員王浩宇遭罷免。

降低罷免門檻2016/11/29

市長、立委、市議員、總統...不是只服務投票給他的人，他是全選區的代表，他要服務全選區的人，所以罷免的規則不該改變，罷免通過門檻：

投票率二分之一，且同意票過半。

→→→ $1/2 \times 1/2 \rightarrow 1/4$

同意高於不同意，且同意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

→→→ $1/2 \times 1/4 \rightarrow 1/8$

中天關台2020/11/18

無限期支持言論自由

三立、中天新聞台兩者在選前均多次違規，但是選後只因政治立場不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只不予中天換照。

2006年NCC成立以來首次間接關閉電視新聞頻道。

背景圖來自：遠見

中天關台2020/11/18

中天選前均多次違規：

- 108年：962件(申訴)，佔NCC年度31.55%
- 109年(至11/13)：109件(申訴)，佔NCC年度4.68%
- 微信聊天紀錄

選前本來就有很多政治新聞。

介入新聞製播需要用微信？

數位中介服務法2022/6/29

間接封控？

政府試圖解決網路亂象並管制網路，由國家通訊委員會推出的中介法草案，加強科技業者市場主導力和大型數位平台義務及責任。

因對網路的言論自由爭議很大，把草案全部退回內部數位匯流工作小組，重新討論爭議點，並在2022年8月底宣布「暫緩推動」。

京華城貪汙案2024/9/2

2021年，柯文哲市府額外批准了京華城多項容積獎勵共計20%，加上容積移轉30%，共計50%，使容積率從**560%提升至840%**，增加面積部分市價約新臺幣400億元。此外，京華城的條件並不符合都市更新之條件(屋齡須滿30年，而京華城建案才19年)，因此懷疑**柯市府受賄，司法介入調查**。

北檢未提出柯文哲受賄之證據就將其羈押，濫用公權力剝奪其人身自由權一年。(憲法第八條)

政府應該要保障柯文哲的自由而不是迫害他。

司法要保障保障人民自由，不是迫害人民的自由權。

根據無罪推定原則(法國大革命 - 人權和公民權宣言第九條)，在找到證據之前都不能算有罪。政府濫用職權限制柯文哲人身自由。

高雄國賓飯店事件，容積率高達1142%，但政府沒有刻意調查陳其邁(民主進步黨)。

執政黨為了自身利益濫用權力。

大罷免2025/2/1

在立委選舉中，**民進黨**在113席中只得**51席**，不敵**國民黨的52席**與**民眾黨的8席**，形成「朝小野大」的局面，使得藍白兩黨得以聯手推動法案，執政的民進黨因人數劣勢難以有效阻止。

柯建銘等民進黨人士在2025年1月4日公開地呼籲「**雙罷免**」包含立法院正副議長與泛藍政營的41席區域立委，激化了兩方的政治對立。

大罷免2025/2/1

「政府」罷免「人民」？

罷免權原意是用來制衡失職、貪污或違法的行政官員或民意代表

- 執政黨操弄大罷免，用來打擊對立黨
- 立法委員由民眾選出，此舉動將違背民義



圖片來自：中天新聞

普發一萬 2025/11/17

政策源於國民黨提出的「還稅於民」，主張去年超徵稅收應回饋民眾。相關預算已於10月通過，納入「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行政院表示，措施部分是為緩解美國關稅與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壓力。



背景圖來自：維基百科

普發一萬2025/11/17

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新臺幣5兆8,379億元。

還債？

併入下年度預算？

小結論

台灣經歷了最初的獨裁與恐怖統治，逐步走向今天的民主與自由時代。成為了亞洲第二自由的國家後，我們再回頭看這一切是多麼不容易，在這個時代我們可以完整的表達對社會的不滿，但有時候會濫用這種自由導致社會往不好的方向發展，更有可能造成多餘的社會問題，有些抗議活動更像是為了反對而反對，或許自由的本身並不是讓我們這樣隨意揮霍、消費的。

這些由自由衍伸出的問題都需要我們去反省探討，讓臺灣找到屬於我們真正的自由民主。

結論

報告人：吳明修

中華民國是否過度自由

自由的前提

自由並非無限制地行使個人意願，而是必須在不**侵犯他人權利**的框架下進行。這樣的前提有助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公平與和諧，避免自由的濫用或對他人的傷害。

新聞媒體亂象

部分媒體為追求點閱率，傾向使用極其聳動、誇大甚至含色情暗示的標題。例如「少女猜拳輸到脫光！慘遭2少年輪流侵犯」等利用社會事件製造獵奇效果的報導。

濫用新聞自由

鏡報 2025.12.03 13:00 臺北時間

少女猜拳輸到脫光遭2少年輪流性侵 家長「頂多1萬元」和解！法官判了

記者 | 鏡報

少女玩「猜拳脫衣」輸到全裸，遭2男起色心侵犯。(圖/民視新聞資料照)

LTN 自由時報 B肝疫苗 遭詐騙走絕路 台灣之盾

即時 熱門 政治 財富自由 軍武 社會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 影音 財經 娛樂 汽車 時尚

首頁 > 新北市

少女猜拳輸到脫光遭2少年性侵 加害者家長僅願賠1萬

2025/12/03 12:37 記者吳昇儒 / 新北報導

少女喝酒猜拳「輸到脫光」！2少年竟輪流強上搞3P 家長也慘了

12:08 2025/12/03 中時新聞網 蕭育彤 點讚指定作者

Facebook, Line, Instagram icons

陸配身分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2022年，鄧萬華以無黨籍身分當選學田村村長。
- 2025年8月，內政部查核發現她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去函要求富里鄉公所依《**國籍法**》解除其村長職務，鄧萬華成為全台首位因大陸國籍問題被解職的村里長。
- 鄧萬華向花蓮縣政府提起訴願。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2025年10月29日審議後，決議撤銷原解職處分。
- 內政部堅持解職「中配村長」。

改善方式

新聞媒體亂象改善方式

將「媒體素養教育」納入學校課程 ex:舉辦學生新聞判讀比賽、探討「標題殺人」與「言論自由的界線」，讓學生思辨媒體與社會的關係

健全新聞法規與自律規範

EX:例如裁罰假訊息、誤導性報導

加強假新聞偵測與提示機制

EX:Facebook、YouTube 可標示爭議內容

總結

我們認為自由應該是有**合理限制的自由**，而不是隨心所欲的自由，並非只靠憲法、法律的規範，還需透過教育人民與社會的道德素養來達到真正的自由。

在**不違反法律且不會妨礙他人自由**的情況下，可以不受其他限制，做自己想做的事。

參考資料

參考書目

約翰·斯圖爾特·密爾的論自由

五南出版社 2025/03/28

以賽亞·伯林的自由四論

聯經出版社 1986-10-01

參考資料

黃群祐、吳彥幟、游加安、翁裕凱、朱慶軒(2024)。論自由 ON LIBERTY

邱怡華、王忠駿、鄭映晴(2024)。自由 LIBERTY

陳婧睿、王梓安、區至軒、張宸愷、邱翊菱、王思涵(2024)自由LIBERTY

李昀叡、林春榮、王育安、張栓豐、謝睿煜、林侑蓓(2024)自由 LIBERTY

台灣「普發現金」一萬元，民眾怎麼看？（2025年11月5日）。BBC News 中文。
取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e3keqyw755o/simp>

參考資料

財政部國庫署 (2025年12月3日) 。最新國債訊息(截至114年11月30日止) [公告] 。
取自：

<https://www.nta.gov.tw/singlehtml/1617?cntId=de83153e99c24aedac59b3a6c05923fc>

黃瑀喬 (2025年9月8日) 。柯文哲交保結束1年羈押 京華城案時間軸、涉及罪名一次看。公視新聞網。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69437#>

四六事件 (2025年11月28日) 。維基百科。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一九四九年四六慘案始末 (未知日期) 。夏潮聯合會。取自

http://chinatide.net/xiachao/page_225.htm

參考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未知日期）。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取自：

<https://web.cec.gov.tw/central/article/19170>

罷免案門檻下修 立法院三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2016-11-30）。法源法律

網。取自<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39983>

邵維慶（2025）。現代政治思潮講義（第十二版）。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

7票：0票！NCC：中天新聞台不予換照！（公共電視 - 有話好說）（2020年11月

18日）。尖峰對話 PTSTalk。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SymA_xXij4

參考資料

花孟璟（2025年11月14日）。「未放棄中國籍」遭解職中配村長提訴願 花蓮縣府「撤銷原處分」。自由時報。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5246355>

吳昇儒（2025年12月3日）。少女猜拳輸到脫光遭2少年性侵 加害者家長僅願賠1萬。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NewTaipei/breakingnews/5266136>

陳璽安（未知日期）。韓國6小時內推翻戒嚴，台灣卻實施38年：歷史教會了我們什麼？。取自<https://whogovernstw.org/2025/02/26/hsianchen3/>

[老農津貼多少錢？資格為何？有排富嗎？申請老農津貼必看QA | Yahoo補助通](#)

參考資料

維基百科 人工流產 <https://zh.wikipedia.org/zh->

[tw/%E4%BA%BA%E5%B7%A5%E6%B5%81%E4%BA%A7](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BA%E5%B7%A5%E6%B5%81%E4%BA%A7)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ty=ONEBAR&kw=%e5%a2%ae%e8%83%8e&sSearch=>

Ana Faguy · 2025年11月28日 · 特朗普政府將重新審查來自19個國家的綠卡持有人
BBC NEWS中文 <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kgk7l95xqro/trad>

參考資料

Max Matza · 2025年12月5日 · US cancels citizenship ceremonies for migrants from travel ban countries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vg1q27l533o>

墮胎——道家和道教的觀點 權麟春 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增城學院

https://scholar.googleusercontent.com/scholar?q=cache:1fwFaFdKrr0J:scholar.google.com/+%E4%BC%8A%E6%96%AF%E8%98%AD%E6%95%99%E5%A2%AE%E8%83%8E&hl=zh-TW&as_sdt=0,5

維基百科 綠卡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BB%BF%E5%8D%A1>

維基百科 遷徙自由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BF%81%E5%BE%99%E8%87%AA%E7%94%B1>

影片來源

Trump says US will 'permanently pause migration from all Third World countries'

<https://edition.cnn.com/2025/11/28/politics/video/donald-trump-said-us-will-permanently-pause-third-world-countries-migration-kim-brunhuber-digvid>

圖片來源

((趴趴造 2025/06/13)<https://vocus.cc/article/684b9a71fd8978000110595a>

(李復甸 2019-07-18)<https://www.i-media.tw/Article/Detail/9395>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5%BF%E6%AC%A7%E5%B0%81%E5%BB%BA%E5%88%B6%E5%BA%A6/6826834>

2025年12月16日(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4%B8%96%E7%BA%AA>

(2020-01-01)

<https://grinews.com/news/%E4%B8%AD%E5%9C%8B%E5%8F%A4%E4%BB%A3%E7%9A%84%E5%85%AB%E5%A4%A7%E5%B7%A5%E7%A8%8B%E7%BC%88%E4%B8%80%E7%BC%89/>

(鳳凰新聞2017-02-27)<http://www.yingqinwenhua.cn/display.asp?did=105&id=6>

圖片來源

許瓊之 律師(2024-12-22)<https://ezlawyer.tw/posts/abortion-in-taiwan>

安娜·法古伊2025年11月28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articles/ckgk7l95xqro/trad>

馬克斯·馬扎(2025年12月3日)<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vg1q27l533o>

2022年07月21日 浙江大學生命演化研究中心

<https://evolution.zju.edu.cn/science/detail8.html>

孫雅為 (2025年11月6日) 。【總整理】「普發一萬」來了！登記與領取前，你必須知道的 6 個關鍵問題。BBC News 中文。取自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20305>

四六事件 (2025年11月28日) 。維基百科。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B%9B%E5%85%AD%E4%BA%8B%E4%BB%B6>

圖片來源

二二八事件 (2025年11月30日) 。維基百科。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臺灣省戒嚴令 (2025年10月15日) 。維基百科。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zh-tw/%E8%87%BA%E7%81%A3%E7%9C%81%E6%88%92%E5%9A%B4%E4%B%B%A4>

陳耀宗 (2015年12月11日) 。禁忌的二二八、美麗島事件 《燦爛時光》告訴你為何青年選擇上街頭打怪。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lifestyle/75698>

Wu Sam (2024年3月16日) 。歷史上的今天：野百合學運起始日。新台灣和平基金會。取自<https://www.twpeace.org.tw/wordpress/?p=3549>

圖片來源

台灣 228 事件周年紀念 賴清德：向勇敢面對威權的受難者致敬（2025年2月28日）。

奇摩新聞。取自<https://hk.news.yahoo.com/%E5%8F%B0%E7%81%A3-228-%E4%BA%8B%E4%BB%B6%E5%91%A8%E5%B9%B4%E7%B4%80%E5%BF%B5-%E8%B3%B4%E6%B8%85%E5%BE%B7%EF%BC%9A%E5%90%91%E5%8B%87%E6%95%A2%E9%9D%A2%E5%B0%8D%E5%A8%81%E6%AC%8A%E7%9A%84%E5%8F%97%E9%9B%A3%E8%80%85%E8%87%B4%E6%95%AC-062033231.html>

點集台灣史（未知日期）。1996年第一次民選總統2號候選人宣傳單[公告]。取自<https://the.nmth.gov.tw/nmth/zh-tw/Item/Detail/c5b7b8ef-0745-437f-a5e3-3597f89c5112>

圖片來源

太陽花學運 (2025年11月23日) 。維基百科。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zh-](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A4%AA%E9%99%BD%E8%8A%B1%E5%AD%B8%E9%81%8B)

軍改案衝突「八百壯士」吳斯懷道歉：還路於民 (2018年4月26日) 。奇摩新聞。

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9D%E7%AA%81-%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

[9D%E7%AA%81-](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9D%E7%AA%81-%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

[%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9D%E7%AA%81-%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

[%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9D%E7%AA%81-%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

[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https://tw.news.yahoo.com/%E8%BB%8D%E6%94%B9%E6%A1%88%E8%A1%9D%E7%AA%81-%E3%80%8C%E5%85%AB%E7%99%BE%E5%A3%AF%E5%A3%AB%E3%80%8D%E5%90%B3%E6%96%AF%E6%87%B7%E9%81%93%E6%AD%89%EF%B8%B0%E9%82%84%E8%B7%AF%E5%B8%82%E6%B0%91-002753805.html)

圖片來源

鄧麗萍 (2020年11月18) 。NCC開鋤！「中天新聞台」真的要關了？一次搞懂七大關鍵問題。遠見雜誌網。取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75962>

陳家祥 (2024年09月05日) 快訊 / 遭羈押禁見 柯文哲發聲：心存善念盡力而為「我們繼續努力」。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0905/2811616.htm>

【每日必看】賴清德稱大罷免深化民主 國民黨狠酸"民主奇蹟" 20250518 (2025年5月18日) 。中天新聞。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IFmV7PYo7c>

參考之資料

- [\)https://grinews.com/news/%E4%B8%AD%E5%9C%8B%E5%8F%A4%E4%BB%A3%E7%9A%84%E5%85%AB%E5%A4%A7%E5%B7%A5%E7%A8%8B%EF%BC%88%E4%B8%80%EF%BC%89/](https://grinews.com/news/%E4%B8%AD%E5%9C%8B%E5%8F%A4%E4%BB%A3%E7%9A%84%E5%85%AB%E5%A4%A7%E5%B7%A5%E7%A8%8B%EF%BC%88%E4%B8%80%EF%BC%89/)
-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676233107.pdf>
- <https://gec.niu.edu.tw/var/file/51/1051/img/891/498556832.pdf>